

## （五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兰州新区第二小学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兰州新区第二小学教育联盟物业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。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，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兰州新区第二小学教育联盟物业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物业服务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兰州瑞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12人，营业收入为33467.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5944.18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兰州瑞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29日

## (六)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致：兰州新区第二小学

我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特此声明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兰州瑞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5 年 5 月 29 日



## (七) 监狱企业证明

致：兰州新区第二小学

我公司不属于监狱企业。

特此声明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兰州瑞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5 年 5 月 29 日

